

沈周阿蘭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98年4月修訂

第一條：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接受沈周阿蘭女士其親友捐款，特設置「沈周阿蘭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」辦法。

第二條：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清寒優良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（助）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。

- 甲 一般學生：
1. 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2.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註記『免修』字樣。
 3.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）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- 乙 身心障礙學生：
1. 智育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 2.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）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- （一）國立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：
1. 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2.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註記『免修』字樣。
 3.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）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- （二）9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國中、國小學生：
1. 語言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2.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 3.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
- （三）95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國中、國小學生：
1. 一般學生：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（註）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。
- 第三條：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，大專院校每學年每名發獎學金 2 萬元整，高中職校每學年每名 1 萬元整，國中每學年每名 3,500 元整，國小

每學年每名 2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：上項獎學金之核發，應組織「桃園縣沈周阿蘭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上簡稱本會）審議決定之。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委員 9 至 11 人，主任委員由 縣長兼之，捐贈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主任委員另聘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前學年之成績單。
- (三)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。

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

第六條：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由原學校，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前彙送本府指定之學校核辦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：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會根據綜合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（設籍大溪鎮之學生優先錄取）。

第八條：申請者得由獎學金捐贈人推薦，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，由本府一次發給獎學金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所需獎學金，由沈周阿蘭女士親屬捐贈之每年捐贈 50 萬元支應之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。

- * 填表說明：1. 成績欄學業、操性、體育三欄必須填入。
2. 已否有公費待遇及有無得其他獎學金，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